

中共浙江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委员会文件

浙大马院党委发〔2020〕7号



中共浙江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委员会关于召开 2020 年度党支部组织生活会和开展民主评议 党员工作的通知

各党支部：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精神，贯彻落实新时代党的组织路线，巩固深化“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成果，根据浙江大学《关于召开 2020 年度党支部组织生活会和开展民主评议党员工作的通知》精神，现就学院召开 2020 年度党支部组织生活会和开展民主评党员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认真组织学习。召开组织生活会和开展民主评议党员前，党支部要结合本单位实际，参照附件 1-学习参考资料目录，组织党员集中学习、研讨交流，为开好组织生活会和开展民主评议党员打牢思想基础。对因身体、外出等原因不能参加集中学习的党员，党支部要向他们传达相关要求，提供必要的学习资料。

二、深入查摆问题。党支部在听取党员群众、工作服务对象意见建议的基础上，对照党章、党规，着重从发挥政治引领作用，贯彻落实上级党组织工作部署和巡察、督查等情况，定期开展组织生活、严格党员日常教育管理监督、联系服务群众、改进工作作风等方面查摆存在问题和不足，尤其是在发挥政治功能和组织力方面还有哪些差距，工作中是否存在形式主义官僚主义的问题。党员要对照合格党员标准、对照入党誓词、对照身边先进典型，联系实际进行党性分析，查找在政治、思想、学习、工作、能力、作风等方面的问题和不足。党支部委员之间、党支部委员和党员之间、党员和党员之间要开展谈心谈话，沟通思想，指出问题、交换意见。党支部书记要重点同新发展党员、新转入党员、生活困难党员、年老体弱党员、受到处分处置党员谈心谈话，征求意见建议，做好党员思想政治工作。

三、严肃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党支部要遵循“团结—批评—团结”方针，组织党员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党支部书记和党支部委员要带头示范，联系实际，直面问题，不讲空话套话，不搞一团和气。

(1) 党支部书记要代表党支部委员会向党员大会述职，报告一年来党支部工作，通报党支部委员会查摆问题情况，并请党员进行评议（党支部查摆问题、整改计划记录在附件3）。

(2) 党支部委员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一般采取党支部委

员会会议方式进行，也可在党员大会或者党小组会上结合个人自评、党员互评进行。

(3) 党员采取个人自评、党员互评的方式，在党员大会或者党小组会上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

(4) 在党员大会上，要采取发放测评表的方式，对党员按照“优秀”、“合格”、“基本合格”、“不合格”进行民主测评（个人互评民主测评表详见附件4）。

注：党员大会各个程序步骤、各人发言内容需详细记录在《党支部工作记录本》上。

四、客观公正作出评定。党支部委员会或者党员大会要综合分析党员日常表现，结合民主测评结果和党员考勤情况，实事求是地对每名党员提出评定意见并向本人反馈（支部汇总的各人得票情况及组织评定结果表详见附件5）。评定为“优秀”的比例一般不超过党员总数的三分之一。要用好评定结果，对评为“优秀”的党员进行褒奖；对评为“合格”的党员肯定优点，提出希望和要求；对评为“基本合格”的党员要指出差距，帮助改进提高；对评为“不合格”的党员，要立足教育转化，按照规定办法和程序作出组织处置。

注：最终民主评议党员结果（“优秀”党员人数及名单）需详细记录在《党支部工作记录本》上。

组织生活会和民主评议党员应当面对面开展，不宜在网上进

行。预备党员参加民主评议但不评定等次。党员领导干部要以普通党员身份参加所在党支部或者党小组组织生活会，带头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

五、抓好整改落实。组织生活会后，党支部支委会要针对查摆和评议出的问题，列出整改清单，明确整改措施和时限，党员要作出整改承诺，并在一定范围内公示。党支部委员会整改清单以及党员民主测评结果要报院级党组织备案。党支部书记在下一年度向上级党组织和党员大会述职时，要报告整改落实情况。

六、加强督查指导。院级党组织要派人列席所辖党支部组织生活会和民主评议党员（院领导、党委委员联系各支部情况详见附件 6，各支部需提前与所联系的院领导、党委委员沟通），学校党委组织部也将组织力量进行督促指导。

要防止和纠正形式主义官僚主义，此次工作不要求党支部上交工作方案、征求意见表、总结报告等材料，不要求党员撰写个人发言材料。

党支部组织生活会和民主评议党员工作于 2021 年 1 月 25 日前完成。各党支部需尽快落实组织生活会相关工作，于 1 月 11 日前提交附件 2-工作安排表的电子版。于 1 月 25 日前提交附件 3-查摆问题及整改措施情况一览表的电子版和纸质签字版、附件 4-民主评议党员测评表（个人互评）的纸质版、附件 5-民主评议党员组织评定结果（支部汇总）的电子版和纸质签字版至学院综

合办公室（联系人：何舫，联系电话：0571-87078621，电子邮箱：hefang1706@zju.edu.cn，办公地址：301室。）

- 附件：
1. 党支部学习参考资料目录
 2. 马克思主义学院 2020 年组织生活会和开展民主评议党员工作安排表
 3. 马克思主义学院党支部查摆问题及整改措施情况一览表
 4. 马克思主义学院党支部民主评议党员测评表（个人互评）
 5. 马克思主义学院党支部民主评议党员组织评定结果（支部汇总）
 6. 马克思主义学院院领导、党委委员联系党支部情况

中共浙江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委员会

2021 年 1 月 5 日

抄送：组织部。

浙江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党政办公室

2021年1月5日印发

附件 1

党支部学习参考资料目录

1. 《中国共产党章程》
2. 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建议》学习辅导百问
3. 《习近平谈治国理政》第三卷
4. 《习近平总书记教育重要论述讲义》
5. 习近平总书记在全国抗击新冠肺炎疫情表彰大会、纪念中国人民志愿军抗美援朝出国作战 70 周年大会、全国劳动模范和先进工作者表彰大会上的重要讲话
6. 习近平总书记对浙江大学重要指示精神资料汇编
7. 《中共中央关于加强党的政治建设的意见》
8. 《关于巩固深化“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成果的意见》
9. 《中共浙江大学委员会关于贯彻落实<中国共产党支部工作条例（试行）>的指导意见》
10. 《中共浙江大学委员会关于实施“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长效机制的若干意见》

附件 2

马克思主义学院组织生活会和开展民主评议党员工作安排表

填表时间： 2021 年 1 月 日

| 序号 | 党支部名称 | 专题组织生活会召开时间 | 专题组织生活会召开地点 | 列席院领导、党委委员 |
|----|-------------|------------------------|-------------|------------|
| 1 | 示例：硕士生第一党支部 | 2021 年 1 月 11 日， 19:00 | 马院 104 室 | 徐晓霞 |
| 2 | | | | |
| 3 | | | | |
| 4 | | | | |

附件 3

马克思主义学院党支部查摆问题及整改措施情况一览表

党支部名称:

党支部书记签字:

填报时间:

| 序号 | 党支部名称 | 查摆问题 | 整改措施 | 计划完成时间 | 负责人 | 备注 |
|----|----------------------|--------|------|--------|-----|----|
| 1 | 党支部查摆问题数 (_条) | 1. XXX | | | | |
| | | 2. XXX | | | | |
| | | | | | | |
| 2 | 党支部书记查摆问题数 (_条) | 1. XXX | | | | |
| | | 2. XXX | | | | |
| | | | | | | |
| 3 | 党支部书记收到批评意见数 (_条) | 1. XXX | | | | |
| | | | | | | |

注: 1. “党支部查摆问题”、“整改措施”需逐条列举问题、逐条提出对应整改措施; 如行数不足, 可自行插入行。

2. “计划完成时间”一栏需按照“yyyy 年 mm 月”填写, 例如: 2021 年 6 月。

附件 4

马克思主义学院党支部民主评议党员测评表（个人互评）

说明：请根据支部内每个党员表现情况，在每项测评内容相应等次栏内打“√”，每一项测评内容只能在“优秀”、“合格”、“基本合格”、“不合格”中一栏进行评定。

附件 5 马克思主义学院党支部民主评议党员组织 评定结果（支部汇总）

说明：

- 1、评为“优秀”的比例一般不超过三分之一。
 - 2、民主评议结果需记录在《党支部工作记录本》上。

附件 6

马克思主义学院院领导、党委委员联系党支部情况

| 序号 | 姓名 | 职务 | 联系党支部 |
|----|-----|-----------------|----------|
| 1 | 刘同舫 | 院长 | 机关支部 |
| 2 | 李小东 | 党委书记兼副院长、党委委员 | 基础支部 |
| 3 | 张彦 | 副院长、党委委员 | 博士生二支部 |
| 4 | 徐晓霞 | 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党委委员 | 硕士生一、二支部 |
| 5 | 代玉启 | 副院长、党委委员 | 博士生一部 |
| 6 | 段治文 | 党委委员 | 纲要支部 |
| 7 | 张应杭 | 党委委员 | 原理支部 |
| 8 | 傅夏仙 | 党委委员 | 概论支部 |